

中国地方志丛书

Z G D F Z C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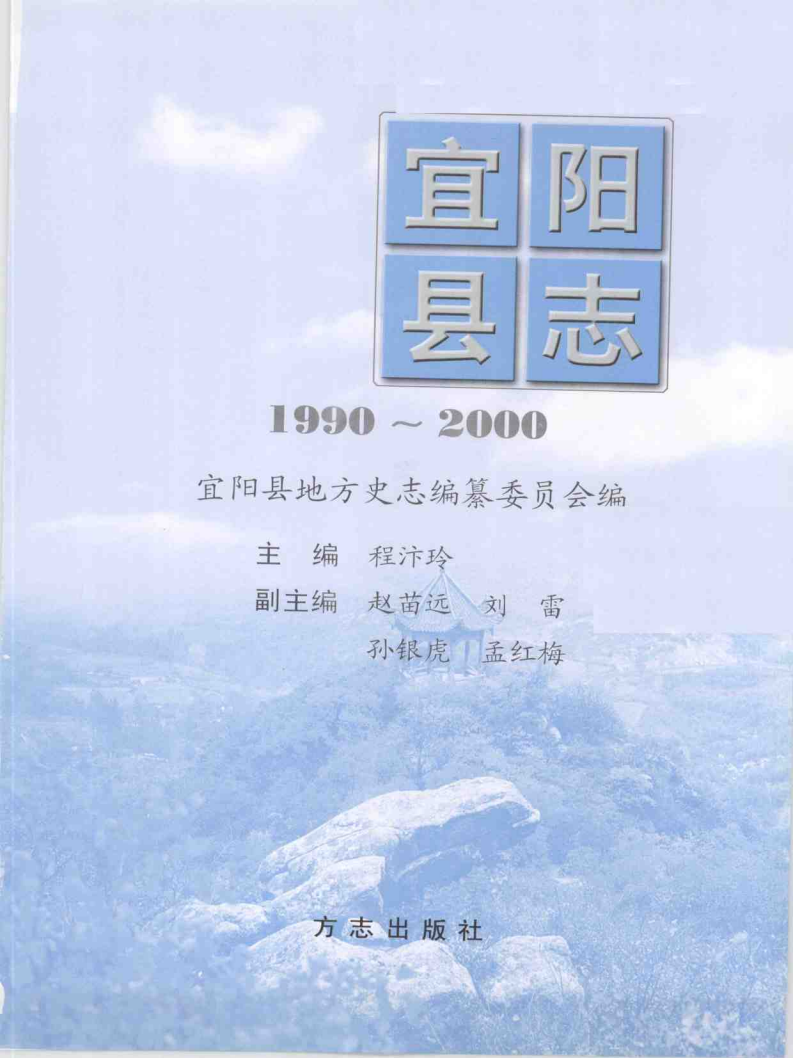
宜陽縣誌

1990~2000

宜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宜 阳 县 志

1990 ~ 2000

宜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 程汴玲

副主编 赵苗远 刘 雷

孙银虎 孟红梅

方 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宜阳县志:1990~2000年/宜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6
ISBN 7-80192-539-4

I. 宜… II. 宜… III. 宜阳县—地方志—1990~2000
IV. K29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9588号

宜阳县志(1990~2000年)

编 者:宜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颜伦琴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楼12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郑州方志印务有限公司 0371—67811562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46.75 印张
字 数:1100 千
版 次: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册

书 号:ISBN 7-80192-539-4/K·389 定价:29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史志是记录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泱泱中华，五千年文明，都是以史志记录下来的。从结绳记事到“九章算术”，从钻木取火到四大发明，从大禹治水到凿建大运河，无论是王侯将相兴衰之道，还是古来圣贤治世之方，无论是礼乐、历数，还是天文、地理，也都主要是靠史志传承的。宜阳历史源远流长，文化积淀深厚，1 万年之前已有人类在此活动，留下了大量的古文化遗存。战国时建县，距今已有 2400 多年，曾为韩国的都城，也是唐代诗人李贺的故里。在这片充满生机和希望的土地上，宜阳儿女求生存、谋发展，前赴后继，自强不息，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建立了不朽的业绩。

这些史实和业绩也都是以史志的形式流传至今的。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大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宜阳的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就。时值全县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之际，《宜阳县志（1990~2000）》即将付梓问世，这是我县地方史志工作的一件盛事。对这 11 年工作的成败得失进行客观的记录和总结，对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宜阳早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盛世修志。但修志需要热爱史志工作、甘为之献身的有识之士。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作者司马迁忍辱受诟，穷精毕力，饱经沧桑，历十八载寒暑，终成其书，为世人留下双跨文史二域的不朽巨著。司马光为“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埋首著述十九载而成《资治通鉴》，被后人称为“天地间必不可无之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时期的史志工作者，不仅要有献身史志工作的精神、刚正不阿的品质和博学深厚的文字功底，而且要有正确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断以大义，秉笔直书，才能做到客观、公正、真实。



修志的目的不仅在于记录历史，更主要是昭示后人。古人说，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工作人员，都要善于学习历史，总结历史，尤其是学习本地区、本部门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指导现实工作。这次续修的《宜阳县志(1990~2000)》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了宜阳 11 年来各项事业的发展轨迹，重点反映了宜阳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新成就，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较强的地方特色，是一部了解宜阳、宣传宜阳、研究宜阳不可或缺的工具书。志书的出版，只是刚刚完成了“认识过去”，更重要的在于立足现在，着眼未来。近年来，尤其是踏入新世纪以来，我县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局面，这正是立足县情，借鉴历史的结果。因此，我衷心希望全县人民，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要重视读志、用志，以志为鉴，扬长避短，精诚团结，锐意进取，为我县早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宜阳县委书记

谭建忠

序 二



《宜阳县志（1990～2000）》在征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细致地调查筛选，历经数年，几易其稿，即将出版问世了。这是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一项辉煌的文化工程。新县志的出版，必将对我县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此，谨向关心和支持新县志出版的各界人士，向为编纂这部新县志付出辛勤汗水的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文化传统，彰明盛世是修志工作的重要任务。《宜阳县志（1990～2000）》以改革开放为主线，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立足当代，着眼全局，客观地记录了我县上世纪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和丰硕成果，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完备，语言朴实，较好地体现了新县志的时代特色，既具传统志书“存史、资治、教化”功能，又融自然与人文、政治与经济为一体，堪称一部系统反映我县新阶段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发展变化情况的百科全书。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宜阳人民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艰苦创业，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异军突起，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这些辉煌的业绩，在本部县志中都得到了较为全面客观的展示。可以说，新县志是我县新的地情辞典，认识和掌握新的地情，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优势；新县志是光荣册，重温逝去时代的辉煌成就，可以激发斗志，鼓舞干劲。我相信，新县志的出版，必将激励全县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于宜阳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业中，创造出更加辉煌灿烂的业绩。

展读县志，激情满怀；展望未来，踌躇满志。让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早日实现宜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宜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树华' (He Shu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载宜阳县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内容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志书断限。上限 1990 年，与 1996 年版《宜阳县志》相衔接。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个别章目适当上溯。下限为 2000 年底。下限后的重要事情和彩色图片资料，截至 2004 年底。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事以类从，横分纵写。概述、大事记、附录与各章同级并列。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

五、人物章设传记，简介、名表。生不立传，入志人物以本县籍为主，凡具有高级职称，受到洛阳市委、市政府以上部门奖励的，知名度较高和各行各业有重大或特殊贡献的，客籍在宜阳有重大影响的人物，均在入编之列。传记、简介以生年为序排列。

六、本志文字以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发布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为准，计量单位按照 1985 年 9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使用。

七、全志资料来源于各部门、统计局、档案局、报刊，以统计局数字为主。未进统计序列的数字，采用部门的统计数字。

八、称谓一般用第三人称，地名使用标准名称。组织机构、会议、文件名称过长者，首用全称，以后一般用简称。1990 年至 2000 年间乡改镇的，改镇前仍称乡，改镇后称镇。

九、本志补遗部分，收录上届志书应录未录或录而未详的重大事件。

及 18 个乡（镇）水利站，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538 人。

宜阳县河道管理所成立于 1991 年，现有职工 24 人，下设办公室、工程技术室、财务室和收费管理室。有办公用房 3 间 50 平方米，管理车辆 2 台。主要负责宜阳境内的河道防汛，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及管理，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及河道滩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节 农业机械管理

一、发展概况

2000 年底，宜阳县共有农机总动力 31.34 万千瓦，其中柴油机动力 23.10 万千瓦，汽油机动力 0.09 万千瓦，电动动力 8.15 万千瓦。拥有各类农业机械 8 万台左右，其中拖拉机及配套机具 33300 台，耕地及种植业机械 34600 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4300 台（套），植保业机械 400 台，收获机械 610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9200 台，畜牧机械 400 台，运输车辆 5800 台，推土机等农田建设机械 92 台，机动脱粒机 13700 台。

1990 年~2000 年，随着现代化农业生产的需要，一批配置优良、功能齐全的新机具不断应用，如大型联合收割机 1990 年仅有 2 台，到 2000 年已迅速增长到 63 台。与之相反，过去一些陈旧机型因功能不足等原因而逐渐淘汰，如小四轮拖拉机 1700 台左右反而减少了 400 台，到 2000 年底，只剩下 1300 台左右。

二、农机作业

1990 年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 12.22 万千瓦，到 2000 年，已达到 31.34 千瓦。农业机械拥有量的迅速增加，使农业作业面积大幅度提高。2000 年完成机耕 30666.67 公顷，比 1990 年的 23333.33 公顷增长了 31%；机耙 30000 公顷，比 1990 年的 15333.33 公顷增加了 14666.67 公顷，增长了 96%；机播 31333.33 公顷，比 1990 年的 19333.33 公顷增加了 12000 公顷，增长了 38%；机收 15333.33 公顷，比 1990 年的 4466.67 公顷增加了 10866.67 公顷，增长了 243%。同时，免耕播种面积达到 400 公顷，地膜覆盖面积达到 2000 公顷，秸秆还田面积达到 2666.67 公顷，青贮玉米秸秆 40 吨。

三、农机推广

1990 年以来，为了满足现代化生产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后农业生产对新型农具的迫切需要，宜阳县农机推广站全体人员以大力推广优质先进农具，切实搞好推广机具技术服务为己任。随着农机推广工作的深入开展，地膜覆盖技术、免耕播种技术、温室栽培技术十年间从无到有；节水灌溉机械、植保喷雾机械、秸秆还田（青贮）机械也应时而生。一是先后推广机引铺膜机 200 台，青贮粉碎机 300 台，节水灌溉机械 1400 套，免耕及精播机械 200 台，大型联合收割机 60 台，旋耕机 50 台等农田作业机械 2120 台，培训相关操作人员 3000 人次、维修人员 200 人次；二是从外地大量引进适宜县农业生产需要

的优质农用机动三轮、四轮运输车 1500 台，培训合格驾驶人员 1500 人次，使农业经营性收入年增长 30 余万元；三是大力推广粮、棉、油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00 台，培训专业维修人员 150 人次。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应用，使农业科技含量明显提高，为农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注入了新的活力。

四、农机监理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在农机管理工作中，县农机局始终坚持“以服务促管理，以服务树形象”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农机队伍自身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先后办理农机执法及农机管理培训班 10 期，使农机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正规化。

1990 年~2000 年，宜阳农机监理队伍不断发展，各种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截至 2000 年底，全县共有各种农业机械 24713 台，已纳入管理的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18287 台，占拥有量的 74%。农机入户率、机手持证率、年度检审率也由 1990 年的半数以下上升到 2000 年的 74%、79% 和 92%。

监理站各外勤队深入乡镇村组，进入千家万户，查处“黑车非驾”现象 7875 起，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23000 人次。历年来，认真检验农业机械 40600 台次，平均每车每两年检验一次，培训驾驶操作人员 85000 人次，宜阳县农机事故率一直控制在 1% 以下，在兄弟市县中处于较低水平。

五、农机销售

上世纪 90 年代，是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黄金阶段”，农机市场呈现出品种齐全，数量繁多，功能完善等特点，一大批适宜农业生产需要的新型农机具进入农家场院、田间地头。1990—1997 年，局属农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拖拉机、柴油机、三轮车、四轮车、脱粒机、收割机、机播耙等大中型纯农田作业类机械，1997 年以后，在农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带动下，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水利排灌机械，旱作农业机械等新型农机具的销售量也迅速增加。

1990 年至 1999 年，农机公司的销售额一路攀升，1990 年是 979 万元，1991 年 759 万元，1992 年 739 万元，1993 年 1229 万元，1994 年 1180 万元，1995 年 1388 万元，1996 年 1492 万元，1997 年是 1363 万元，1998 年达到高峰值 1531 万元，1999 年是 737 万元。2000 年初，根据国家政策，农机公司全面改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县城农机公司和全县 19 个乡镇的农机销售点直接承包给商户，由他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农机维修

1990 年，全县仅有维修网点 64 个，从业人员 100 人（其中修理工 95 人，技术员 5 人）。随着农机数量的迅速增加，原有机具的不断老化，加之新型农机的推广使用，农民群众，尤其是广大农户迫切需要有一大批技术过硬，价格合理的农机维修网点。针对这种情况，县农机局不断加大农机维修市场建设，11 年间，先后培养初级农机维修人员 5800 多人，中级农机维修人员 1200 多人，高级农机维修人员 211 人。2000 年，全县农机

维修行业总产值达到 132 万元，共维修大中小型拖拉机 8800 台，农用运输车 3200 台，其他农业机械 5600 台。

“三夏”“三秋”农机大忙季节，县农机局还设立了农机维修服务热线电话，抽调高级农机维修人员分片包干，帮助求援机手维修机具，运送零部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

七、农机技术培训

县农机局一直把技术培训作为农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行业自身的技能培训，11 年来，共办理农机人员培训班 10 期，培训合格农机管理人员 114 人，农机技术人员 146 人，农机监理人员 54 人。通过培训，农机队伍自身政治、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显著改善，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局农机监理站顺利通过了省文明窗口单位的考核、复核、验收，成为市农机系统继偃师之后的第二个“窗口”单位。同时，严格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县农机校根据新形势下的农业生产需要，不断调整充实培训内容。至 2000 年，共培训农机驾驶操作人员 7790 人，基本满足了农业生产对技术人才的需要。

八、管理机构

宜阳县农机局成立于 1974 年。截至 2000 年底，农机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30 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推广站、监理站、农机学校、服务部和农机公司 8 个二级机构，辖 16 个乡镇农机站（城关镇、穆册乡、上观乡因客观原因未设农机站），拥有 3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 幢及职工住宅楼 4 幢。

第十四章 扶贫开发

扶贫开发工作,坚持以兴县富民统揽工作全局,利用国家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的有利时机,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大搞开发式扶贫,努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得到了长足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1998年以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决定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将贫困户脱贫作为攻坚重点,在全县实施“万人万户三帮一带”扶贫工程,动员全社会一切力量参与扶贫,全县的党员、干部与贫困户“一帮一”结对子,帮扶资金入户、帮项目落实、帮技术服务、包干贫困户脱贫。

在扶贫攻坚活动中,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对宜阳倾注了满腔热情 and 无私援助。交通部,省、市直对口扶贫宜阳的单位更是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开展“财政扶贫”、“帮带工程”、“交通扶贫”、“金桥工程”、“希望工程”等多种形式的扶贫活动,在加快宜阳脱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贫困状况

1990年,宜阳县人均收入200元以下的重点贫困村97个,有36336户145344人未解决温饱问题。1991年是由“七五”计划期间解决大部分贫困户基本温饱问题转入稳定解决温饱工程的第一年,全县温饱工程解决任务为800户3200人。至1994年底,全县有38144户84536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被确定为国家重点贫困县。

1993年底,按现价统计,全县人均收入在300元以下的有73个村12911户51644人未解决温饱问题。分别占总村数总户数总人口的19%、8%和9%。1994年,全县11个乡镇73个村38144户84536人尚未解决温饱,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分别占总农户总人口的27%和19%。在全县383个行政村中,有35个村不通公路,18个村不通电,110个村没有医疗站,280个行政村150个自然村不通电话,285个村7万人吃水困难。

1994年-2000年,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宜阳县决定用7年时间,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计划分三步走: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00元以上,1997年达到1000元以上,2000年达到1200元以上。1997年,宜阳县实现了“八七”扶贫攻坚目标,通过省、市“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验收。1998年,宜阳县尚未解决温饱的5062户21341人。2000年,383个行政村全部通公路、通电、通邮、通电话,年底按照农民人均纯收入在625元以下的贫困标准计算,全县未解决温饱问题的人口共2987户12033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

2000 年宜阳县贫困状况 (一)

表 14—1

乡镇名称	村数	总户数	总人口(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在 700 元以下			
				1100 元以下的村(个)	1100~1200 元的村(个)	村数	户数	人数(人)	占总人口(%)
城关乡	15	6880	29755	2		1	158	634	2.1%
寻村镇	31	13224	54188	6	1	2	96	385	0.7%
盐镇乡	22	9426	41236	1	3	3	244	979	2.4%
韩城镇	25	10065	43561		5	5	190	760	1.7%
石村乡	20	5962	24610	2		4	170	681	2.8%
张坞乡	25	7780	33100	7		4	234	939	2.8%
上观乡	8	1606	5795	2	4	3	84	336	5.8%
赵保乡	23	7147	30786	7		6	202	808	2.6%
白杨镇	25	9839	41963	7		6	206	826	1.9%
丰李镇	35	15047	65236		2	3	42	170	0.3%
石陵乡	14	5259	21327	7		3	174	698	3.3%
柳泉镇	29	12586	55287	4		6	209	837	1.5%
高村乡	19	5381	22064	2	2	3	159	638	2.9%
三乡乡	27	8159	33050	8		6	180	721	2.2%
穆册乡	8	1015	3929	7		4	126	504	12.8%
莲庄乡	16	5973	26796	4	1	6	119	536	2.0%
董王庄乡	20	6592	28049	8		3	164	658	2.3%
樊村乡	15	5697	24575	5		7	230	923	3.8%

2000 年宜阳县贫困状况 (二)

表 14—2

乡 镇	村数	人畜饮水困难			吃水困难情况				未通电 村数	不通砂石 路村数	学校危房	
		户数	人数	畜 (头)	困难未解决		重新困难				村数	间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城关乡	8	710	3148	738	350	1538	360	1610	无	5	13	312
寻村镇	11	591	2645	597	436	1960	155	685	无	19	22	528

续表

乡 镇	村数	人畜饮水困难			吃水困难情况				未通电 村数	不通砂石 路村数	学校危房	
		户数	人数	畜 (头)	困难未解决		重新困难				村数	间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盐镇乡	5	595	2663	527	230	1030	365	1633	无	12	19	456
韩城镇	13	990	4426	2060	755	3376	235	1050	无	18	21	504
石村乡	7	1303	5846	1520	1115	5016	188	830	无	16	17	408
张坞乡	2	170	760	320	170	760			无	15	20	480
上观乡	45	620	2765	1523	225	997	395	1768	无	7	7	168
赵保乡	40	1775	7969	2774	1231	5528	544	2441	无	10	24	576
白杨镇	11	1115	4950	395	280	1250	835	3700	无	15	26	624
丰李镇	3	390	1750	400			390	1750	无	20	26	624
石陵乡	20	743	3335	750	644	2890	99	445	无	8	17	408
柳泉镇	36	1451	6521	1640	493	2209	958	4312	无	15	28	672
高村乡	19	1833	8236	1303	948	4261	885	3975	无	12	19	456
三乡乡	4	235	1043	429	235	1043			无	15	14	336
穆册乡	5	210	930	220			210	930	无	6	7	168
莲庄乡	5	517	2300	750	225	1000	292	1300	无	10	19	456
董王庄乡	15	1003	4499	701	493	2215	510	2284	无	13	24	576
樊村乡	7	1440	6469	347	1440	6469			无	11	10	240

第二节 扶贫政策

一、贫困标准

1986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对6.7万户农村居民家庭消费调查基础上计算得出贫困标准,即1985年农村人均纯收入206元,到1990年这一标准相当于300元,2000年为625元。当年,国家第一次确定了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标准:以县为单位,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150元的县。

随着经济发展和贫困地区经济状况的改善,对贫困县的标准也及时给予调整。1994年国家重新调整了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标准。具体标准是:当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400元的县全部纳入国家重点贫困县扶持范围;凡1992年人均纯收入高于700元的原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一律退出国家扶贫范围。此后,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扶贫开发政策措

施,主要是围绕解决国家重点贫困县群众温饱而定的。

二、扶贫方针

国家的扶贫开发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帮助贫困户解决温饱,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两个方面。

帮助贫困农户发展的优惠政策有:对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户,免除粮食定购任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扶贫贷款的使用期限,放宽抵押和担保条件;按照农业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优惠政策有:国务院逐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二级转移支付制度,为贫困地区提供财力支持。对贫困县新办企业和发达地区到贫困地区兴办的企业,在三年内免征所得税。

开发式扶贫方针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第一,倡导和鼓励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贫困户中普遍存在的“等、靠、要”思想;第二,针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差的实际情况,国家安排发放的以工代赈资金,鼓励支持贫困农户投工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公路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第三,国家安排优惠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重点帮助贫困地区、贫困农户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相应的加工业项目,促进增产增收;第四,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贫困农户的科技文化素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第五,扶贫开发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的发展后劲。

1997年,国务院为了加强对各类扶贫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制定了统一的《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对各类扶贫资金的扶持对象、条件等作了明确规定,强调各类扶贫资金要根据扶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配套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不同渠道的扶贫资金的投入重点是: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基本农田、兴修小型水利工程、重点解决人畜吃水困难、修建乡村道路、科技培训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等;扶贫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贫困户各年收入的种植业项目。

三、资金投放办法

对于扶贫工作及其资金的投放和调配使用,县委、县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政策,要求扶贫、金融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关于信贷资金的投放,明确规定了四条原则:一是坚持“两个70%”的原则,即扶贫资金总额的70%要用于种植业和养殖业,直接到户的扶贫资金要达到总额的70%的原则;二是向重点产业倾斜的原则;三是向重点贫困地区、贫困户倾斜的原则;四是按照先到户后实体的投放原则,采取报帐制,分期分批地拨付。工程开始拨1/3的启动款,工程进行到一半再付1/3,竣工后经过验收再付最后的1/3,以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同时,为保证交通扶贫工程的顺利进行,县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第三节 资金投入

1990年~2000年,宜阳县扶贫投入13596.4万元,上级财政投入2852.6万元,共投入16449万元。

1989年,宜阳县被定为国家级贫困县,接受扶贫资金153.4万元。1990年,河南省拨给宜阳县扶贫款243万元,当年,全县实际投放扶贫资金243万元,扶持610户,用于种植业340个项目64.42万元,用于养殖业450个项目61.72万元,用于加工业20个项目114.16万元。1991年,洛阳市分配宜阳扶贫资金298万元,用于种植业7个项目217.5万元,用于养殖业12个项目22.5万元,用于加工业10个项目55万元。扶持280个村2900户。1992年洛阳市分配宜阳县扶贫资金562万元,扶持28个项目。其中,用于种植业5项280万元,用于养殖业5项92万元,市分配“叶面宝”配套标准化肥320吨、扶贫汽车2台、钢材250吨。1993年,省、市向宜阳县投放各种扶贫资金550万元,用于养殖业60万元,种植业90万元,加工业400万元。1994年,上级分配宜阳扶贫资金1850万元,扶持经济林项目351万元,养殖业309万元,加工业1190万元,财政扶贫资金1万元。1995年,批配扶贫资金1120万元,这部分资金用于经济林600万元、养殖业415万元、加工业105万元。1996年分配宜阳扶贫资金1150万元,用于种植业465万元,养殖业367万元,加工业318万元;财政扶贫资金96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997年扶贫资金1790万元,用于种植312万元,养殖业到村到户1225万元,加工业253万元,539万元财政扶贫资金用于贫困村水、电、路设施建设。1998年扶贫资金1780万元用于种植业600万元,养殖业750万元,加工业430万元;财政资金526.6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通车里程211.48公里,解决吃水困难人口3.2万人,新增水浇地面积466.67公顷。1999年全县共争取扶贫资金2200万元,用于种植业包括到户资金1100万元,养殖业800万元,加工业300万元;775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2000年,上级分配宜阳县信贷资金和财政扶贫资金2710万元,其中1330万元作为小额贷款直接投放贫困户,87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1989年~2000年宜阳县扶贫投入情况

表 14—3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年底未解决温饱农户		专项贷款	中央、省财政扶持资金
		户 (万户)	人 (万人)		
1989		38759	178000	153.4	0
1990		36336	145344	243	0
1991		30151	120604	298	0
1992		20911	83644	562	0

续表

项 目 年 度	年底未解决温饱农户		专项贷款	中央、省财政扶持资金
	户 (万户)	人 (万人)		
1993	12911	51644	550	60
1994	38144	84536	1850	1
1995	20356	81424	1120	45
1996	20080	80323	1150	96
1997	11862	51941	1790	539
1998	5062	21341	1780	526. 6
1999	4518	18073	2200	775
2000	2987	12033	1900	810
合 计	242077	928907	13596. 4	2852. 6

第四节 扶贫成果

一、公路建设

交通部对宜阳实施交通扶贫,完成交通扶贫公路建设工程 18 项,投工 296 万余个,完成土石 686 万方。县财政扶贫,完成公路、桥梁项目 42 个。石陵乡抓住交通扶贫的良机,配合交通部门,历时 3 年铺通了宜新路、石盐路石陵段。省道郑卢路宜阳段拓宽改建,是交通扶贫最大的一项工程,1993 年 2 月开工,199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交通扶贫,1995 年以来建成二级油路 2 条 48 公里,三级油路 7 条 69.3 公里,改进县道沙、石路 2 条 17 公里、乡村公路 185.7 公里、水泥路 2 条 16.2 公里,建成大、中、小桥 48 座,涵洞 528 道。

二、吃水工程

以工代赈扶贫,建成人畜吃水工程 413 处,其中财政扶贫建成 187 处,解决 13 万人和 3 万头牲畜的饮水难问题。樊村乡万人饮水工程,被确定为河南省人畜吃水重点工程,1993 年 9 月开工,投资 28 万多元,开挖土石方 15 万立方米,1994 年 12 月工程竣工,解决了樊村乡 9 个行政村 29 个自然村 1.1 万人饮水困难。11 年间,石陵乡建成饮水工程 34 处。三乡发动群众,打机井 15 眼,其中 230 米以上深井 6 眼。赵保全乡建造人畜吃水工程 50 处。韩城镇解决了 4 万余人,800 多头大牲畜的吃水问题。

三、水利建设

利用扶贫资金，全县建有水利工程 150 余处，其中县财政扶贫建设 30 处。城关乡大搞水利基本建设，打机井 14 眼，建提灌站 8 座，新发展喷灌 20 余台，硬化灌溉渠道 1 万余米。寻村乡硬化水渠 32 公里，打机井 84 眼，建井房 107 间，地理节水管 10 公里。

财政扶贫，新增水浇地面积 400 公顷。以工代赈扶贫，打配机井 125 眼，建节水灌溉面积 46.67 公顷。韩城镇修复提灌 2400 米，开挖硬化渠道 37 公里，新打机井 20 眼，建造井房 34 间，新增灌溉面积 246.67 余公顷。

四、电力项目

全县共 24 个项目。穆册乡从 1993 年开始，采取国家扶持与群众筹资相结合的办法，加快电力建设步伐。寻村、丰李、柳泉 3 镇建设的重点是农网改造。1996 年，樊村乡建成 3.5 万伏变电站。1998 年，韩城镇新建 30 万千瓦变电站一座，截止 2000 年完成农网改造任务。

财政扶贫，解决了 4000 人用电难问题。以工代赈扶贫，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67 公里，解决了 51 个自然村生活生产用电难题。从 1993 年开始加快电力建设，采用国家扶持与群众筹资相结合的办法，到 1997 年底前实现了村村通电。

五、农业及其综合开发

省烟草局扶持石村乡发展烟叶生产，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并对烟农进行培训，达到 1000 多人次。2000 年石村乡种烟 600 余公顷，烟农收入 780 万元，实现税收 150 余万元，仅此一项全乡人均增收 300 余元。白杨镇、寻村镇、三乡乡、城关乡等乡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在种养殖业等扶贫项目方面有重大进展。寻村镇 1998 年对川区 8 个村进行农业综合高效开发。城关乡围绕“种植特色乡，畜牧大乡”目标，加大了农业综合开发力度。

以工代赈扶贫，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平方公里，坡改梯田 5333.33 公顷，建成高产示范鱼塘 1.6 公顷和 3 亿尾鱼苗管网孵化系统。农行贷款扶贫，扶持贫困户 1.3 万多户，帮助发展致富项目，加快了脱贫步伐，解决了温饱问题。扶持典型示范户 470 多户，促使种植业规模发展，带动了其它群众模仿学习。

六、文教卫生事业

老区建设促进会，投放扶贫资金，新建乡级卫生院 1 所、教学楼 1 座，扩建村级小学 3 所。

财政扶贫，建成卫生项目 8 个，新建病房 2000 平方米，修危房 30 间，并购置了医疗设备。建成教育项目 20 个，解决了 24 个贫困村学生上学难问题。

实施希望工程，完成工程 8 项，相继建起蓝天希望小学、董王庄乡豫申希望小学，寻村镇福和希望小学、穆册乡交通希望小学、丰李镇毕沟希望小学和寻村镇郭坪交通希望小